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控股子公司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之间，累计向控股股东虞三郎借款共计 5 笔，共计 207,660.00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清偿完毕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虞三郎先生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 14,399,945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24.79%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控股子公司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之间，累计向控股股东虞三郎借款共计 5 笔，共计 207,660.00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清偿完毕。虞三郎，为公司股东、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。此借款不收取公司任何利

息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虞三郎、虞大力、郁建华需回避表决，无关联董事不足3名，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关部门审批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 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 代表人
虞三郎	张家港市杨舍镇农义村第九组19号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虞三郎先生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3月16日之间，累计向控股股东虞三郎借款共计5笔，共计207,660.00元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清偿完毕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自愿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不收取公司任何利息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自愿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不收取公司任何利息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